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为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注册资本为47,479.928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11291895J。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为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8-9层。

公司原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由洛阳春都集团独家发起, 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豫股批字[1998]18号), 以社会募集方式, 于1998年12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字[1998]301号、302号),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0,000股, 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证监公司字[2007]44号),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协议书》, 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进行资产置换, 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 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 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 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批准报出。

(四)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 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0户, 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本附注中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发展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郑州航空港滨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滨西公路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港区水务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5.00%	65.00%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百川生态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本附注中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展达公路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牟源水务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00%	70.00%
郑州牟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牟源工程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许平南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双丰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	宏路广告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

拟置出资产包括：（1）本公司持有的九家子公司股权：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00%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00%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62.96%股权；（2）本公司持有的“同力”系列商标权。

拟置入资产包括：许平南公司 100%股权。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1、许平南公司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A 座二十层、二十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5839014F

经营范围：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许平南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南阳市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高速”）认缴出资 2,0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5%；河南省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高速”）认缴出资 1,5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90%；河南省许昌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高速”）认缴出资 1,4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5%。

因许昌、平顶山二市的项目资本金不能按期到位，2001 年 9 月 29 日，许平南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变更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主体的通知》（豫计基础（2001）1228 号）及许昌市政府的具体安排，许昌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交投”）全权承担许昌高速除转让给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之一）的股权外所有的权益和义务。在此基础上，2001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建投、许昌交投、平顶山高速、南阳高速四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四方确认，前期投入许平南公司的相关费用在许平南公司股权变更后按南阳高速、平顶山高速、许昌交投的投资比例分别将出资的 2,000.00 万元、150.00 万元、150.00 万元转为三方在许平南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河南省建投在《股权转让合同书》签字生效后 5 日内将其项目注册资本金 2,700.00 万元注入许平南公司账户。本次股权变更后，河南省建投出资 2,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南阳高速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平顶山高速、许昌交投各出资 15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

2005 年 4 月 30 日，河南省建投与许昌交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许昌交投实际缴付的 350 万元出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本金成本，转让给河南省建投。2007 年 7 月 9 日，许平南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许昌交投将其在许平南公司的出资 1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河南省建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变更后，河南省建投出资 2,8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南阳高速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平顶山高速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07 年 9 月 4 日，许平南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南阳高速将其所持许平南公司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省建投。2007 年 9 月 4 日，河南省建投与南阳高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后，河南省建投出资 4,8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平顶山高速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007 年 12 月 6 日，河南省建投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许平南公司 97%股权。

2009 年 7 月 31 日，许平南公司吸收合并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祥高速”）。被吸收合并前，鼎祥高速负责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

2009年10月16日,许平南公司召开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357,175,258.00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以资本公积增资1,267,960,000.00元、平顶山高速以资本公积增资39,215,258.00元。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1年7月27日,郑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出具许平南公司3%股权《产(股)权转让成交鉴证书》(郑产鉴[2011]08号),根据该鉴证书所载内容,河南投资集团通过郑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受让平顶山高速持有的许平南公司3%股权,成交日期为2011年5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许平南公司100%股权。

2014年1月31日,许平南公司吸收合并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被吸收合并前,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

(三) 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1、拟置出的9家股权资产

(1)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驻马店市确山县同力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753861171R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预拌砂浆、蒸压粉煤灰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石子、砂石料、超细矿粉、粉煤灰深加工产品、水泥外加剂和混凝土外加剂的制造、销售; 建材机械及电器、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35.820	70.00
2	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11,438.798	20.00
3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5,719.402	10.00
合 计		57,194.020	100.00

(2)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鹤壁市春雷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763130452U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器设备生产与销售; 货物装卸; 销售: 粉煤灰、建材; 石灰岩开采、加工与销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187.60	60.00
2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91.48	40.00
合 计		16,979.08	100.00

(3)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关乡城东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760200072L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预拌砂浆、蒸压粉煤灰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石子、砂石料、超细矿粉、粉煤灰深加工产品、水泥外加剂和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建材机械及电器、建材产品、包装物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804.02	73.15
2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7,241.96	15.67
3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66.13	11.18
合 计		46,212.11	100.00

(4)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425232498

经营范围：水泥粉磨、水泥熟料制造、销售；石灰岩露天开采（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预拌砂浆、蒸压粉煤灰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石子、砂石料、超细矿粉、水泥外加剂和混凝土外加剂和混凝土外加剂、建材机械及电器、建材、包装物、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6,870.00	100.00
合 计		26,870.00	100.00

(5)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渑池县仁村乡徐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874842241D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及销售，熟料、石料销售；矿山开采（按照《采矿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要求经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100.00
合 计		39,000.00	100.00

（6）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747420273A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货物装卸；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粉煤灰、建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596.000287	100.00
合 计		20,596.000287	100.00

（7）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A 座 9 层

注册号：41010000007345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批发、零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除外）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122.00	100.00
合 计		6,122.00	100.00

（8）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3XAYD7X5

经营范围：粉煤灰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的销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100.00
	合 计	2,950.00	100.00

（9）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337254508U

经营范围：骨料、机制砂、石料、石粉、矿粉、预拌砂浆、水泥及水泥制品、水泥外加剂、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及制品、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370.00	62.96
2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1,394.00	37.04
	合 计	3,764.00	100.00

2、拟置出的公司持有的“同力”系列商标权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状态
1	1375785	19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2	1416635	19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注册
3	4639327	19	200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同力		注册
4	4639326	19	2009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			注册
5	8007712	19	201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砣力		注册
6	11855544	19	2014年10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	TONGLI		注册
7	11855513	19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TONGLI CEMENT		注册
8	11855458	19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豫龙同力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	注册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状态
9	11855444	19	201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黄河同力	公司	注册
10	11855425	19	201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腾跃同力		注册
11	11851078	19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豫鹤同力		注册
12	11851075	19	201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平原同力		注册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省同力”）1998年自主创立并开始注册使用“同力”商标（注册号 1416635、1375785），经过多年培育，成长为河南省著名水泥品牌。2006年12月26日，河南省同力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都股份”）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春都股份以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同力”商标（注册号 1416635、1375785）。本次“同力”商标的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告(2007)1006号《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商标权对外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南省同力拥有的“同力”牌水泥商标（注册商标证标号为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评估值为1,639万元。

除上述商标外，其余“同力”系列商标系公司基于防范商标侵权的考虑注册的防御商标。

2015年8月，“同力”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上表所示“同力”系列商标权均系公司合法持有，资产权属清晰。公司许可下属子公司使用“同力”相关商标及图样，并按照每销售一吨袋装水泥2元的价格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于2016年1月1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合并基准日，本公司已向河南投资集团购买拟置入资产、出售拟置出资产），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假设于2016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与购买、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手续。
-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母公司报表、控股发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拟置入资产许平南公司2016年度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 4、由于在交易前后许平南公司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会计处理要求，将许平南公司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并入备考

合并财务报表, 许平南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额部分调整资本公积与留存收益。

5、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以及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6、鉴于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 备考财务报表仅列示本财务报表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未列示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 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 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

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

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对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标准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该金融资产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实际发生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 3 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控股股东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不计提或 1%	不计提或 1%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40%	40%
3 至 4 年	60%	6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对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许平南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及控股发展公司按 1% 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投资者投入存货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其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分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和账面价值计量；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入账；盘盈的存货成本按其重置成本入账，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按审批权限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

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资产；若个别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的金额列为负债。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合并日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

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3000元以上的、能够单独发挥效用的有形资产（注：许平南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单位价值金额限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建筑物、安全设施、监控设施、收费设施、通讯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5-30		3.33%-20.00%
房屋建筑物	10-45	5%	2.11%-9.50%
安全设施	3-15	5%	6.33%-31.67%
监控设施	5-10	5%	9.50%-19.00%
收费设施	8-10	5%	9.50%-11.88%
通讯设施	5-15	5%	6.33%-19.00%
机器设备	12-28	5%	3.39%-7.92%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日常修理费、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估价，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金额。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

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

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5）BT 业务

BT（Build Transfer）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其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或其代理公司，政府或其代理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2、高速公路营业收入确认

本公司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发改委在《关于明确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计算拆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征〔2007〕5号）文中规定“在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现精确拆分之前，暂按‘最短路径收费、交通概率拆分’的原则收取通行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河南省设立了拆分主管单位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及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拆分主管单位”）。拆分主管单位依据高速公路费率表和车辆在各路段行驶里程计算各路段应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对河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两次拆分（先按照最短路径进行首次拆分，再对按照交通概率确定的合理路径进行二次拆分）。本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根据每月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经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业主单位认可的按照最短路径分配原则确认的拆账月统计表的收入分配数确认首次拆分收入；

（2）根据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按照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业主单位认可的多路径交通

分配模型（该模型将随新通车路段参与联网拆分而改变）为基础重新计算的多路径拆分表对首次拆分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若在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前无法获取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则按照上一期已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的月算术平均数预估调整当期通行费收入。预估金额与实际拆分金额的差异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

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6%、11%、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经营企业车辆通行费收入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77号)，自2005年6月1日起，对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统一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符合简易计税条件，减按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246,885.45
银行存款	345,343,376.63
合 计	345,590,262.08

注：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92,778.91	99.94	251,816.22	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33.52	0.06	31,333.52	100.00
合 计	54,224,112.43	100.00	283,149.74	0.5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499,242.34	0.13	67,091.13
1至2年	374,853.72	10.00	37,485.37
2至3年	219,849.98	40.00	87,940.00
3年以上	98,832.87	60.00	59,299.72
合 计	54,192,778.91	0.46	251,816.22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一	非关联方	44,227,175.29	81.61	
客户二	非关联方	2,058,311.80	3.80	18,073.57
客户三	关联方	1,598,132.90	2.95	15,981.33
客户四	关联方	853,052.86	1.57	8,530.53
客户五	关联方	634,148.14	1.17	6,341.48
合 计		49,370,820.99	91.10	48,926.91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29,905.00	100.00
1至2年	0.03	
合 计	16,829,905.0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单位一	非关联方	3,660,000.00	21.75
单位二	非关联方	2,910,000.00	17.29
单位三	非关联方	2,280,000.00	13.55
单位四	非关联方	1,950,000.00	11.59
单位五	非关联方	1,410,000.00	8.38
合 计		12,210,000.00	72.56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及借款	3,048,376.52
合 计	3,048,376.52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8,760,798.36	100.00	626,200.95	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8,760,798.36	100.00	626,200.95	0.11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037,871.77	0.44	199,267.70
1至2年	63,450.40	10.00	6,345.04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2至3年	119,401.89	40.00	47,760.75
3年以上	482,166.06	77.32	372,827.46
合 计	45,702,890.12	1.37	626,200.95

②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543,057,908.24		
合 计	543,057,908.24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5,721,871.62
往来欠款	44,991,807.27
许平南公司被股东集中管理的资金	518,047,119.47
合 计	588,760,798.36

注：报告期内，许平南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纳入其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体系。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单位一	关联方	被股东集中 管理的资金 及往来款	543,057,908.24	1年以内及 3-4年	92.24	
单位二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830,000.00	1年以内	4.05	
单位三	非关联方	往来欠款	12,989,161.00	1年以内	2.21	129,891.61
单位四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0.08	5,000.00
单位五	非关联方	往来欠款	401,727.20	2-5年	0.07	288,189.62
合 计			580,778,796.44	—	98.65	423,081.23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047.67		610,047.67
库存商品	1,180,214.31		1,180,214.31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0,077,671.44		10,077,671.44
合 计	11,867,933.42		11,867,933.42

2、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3,257,245.42
累计已确认毛利	22,864,635.73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6,044,209.7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077,671.44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5,821,039.68
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5,402,536.10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及统借统还贷款	242,150,000.00
合 计	283,373,575.78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及借款	603,000,000.00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1,126,075.09
预缴税金	400,488.18
待摊费用	1,495,248.43
其他	536,310.00
合 计	606,558,121.70

(九)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备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梅河治理项目	770,933,456.70		770,933,456.70	
会展路一期项目	34,200,970.74		34,200,970.74	
会展路二期项目	221,819,860.24		221,819,860.24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000,000.00		27,000,000.00	
合 计	1,053,954,287.68		1,053,954,287.68	

(十)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1,318,923.06			6,242,560.75			3,779,740.00			23,781,743.81	

合 计	21,318,923.06		6,242,560.75		3,779,740.00		23,781,743.81
-----	---------------	--	--------------	--	--------------	--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余额	7,323,039.32	7,323,039.3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323,039.32	7,323,039.3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余额	1,356,593.03	1,356,593.03
2.本期增加金额	278,275.50	278,275.50
(1) 计提或摊销	278,275.50	278,275.5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634,868.53	1,634,868.53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688,170.79	5,688,170.79
2.2016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966,446.29	5,966,446.29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公路及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通讯设施	监控设施	收费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91,137,818.43	344,313,491.05	313,898,445.39	21,338,843.04	50,513,615.17	63,286,080.41		36,415,624.90	55,557,940.31	7,976,461,858.70
2.本期增加金额	1,296,694.88	89,591,371.80				118,412.14	46,772,909.61	1,993,913.47	4,966,439.16	144,739,741.06
(1) 购置		88,712.24				4,800.00	43,150.00	1,646,386.45	4,330,201.83	6,113,250.5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96,694.88	61,416,374.31				113,612.14	45,750,985.70		386,995.00	108,964,682.03
(3) 其他		28,086,285.25					978,773.91	347,527.02	249,242.33	29,661,828.51
3.本期减少金额								1,161,242.06	2,387,638.00	3,548,880.06
(1) 处置或报废								1,161,242.06	2,387,638.00	3,548,880.06
4.期末余额	7,092,434,513.31	433,904,862.85	313,898,445.39	21,338,843.04	50,513,615.17	63,404,492.55	46,772,909.61	37,248,296.31	58,136,741.47	8,117,652,719.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77,484,625.91	80,064,205.41	122,559,180.21	12,026,230.60	26,356,372.11	34,385,368.74		19,240,681.83	29,718,169.44	2,201,834,834.25
2.本期增加金额	282,709,948.29	16,123,732.22	19,882,811.78	1,637,526.86	5,307,369.18	4,184,962.66	251,397.03	2,234,294.76	5,923,334.04	338,255,276.82
(1) 计提	282,709,948.29	16,123,732.22	19,882,811.78	1,637,526.86	5,307,369.18	4,184,962.66	251,397.03	2,234,294.76	5,923,334.04	338,255,276.82
3.本期减少金额								1,020,077.53	2,157,735.78	3,177,813.31
(1) 处置或报废								1,020,077.53	2,157,735.78	3,177,813.31
4.期末余额	2,160,194,474.20	96,187,937.63	142,441,991.99	13,663,757.46	31,663,741.29	38,570,331.40	251,397.03	20,454,899.06	33,483,767.70	2,536,912,297.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1,104.30							18,685.88	39,790.18
2.本期增加金额		3,826.90								3,826.90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公路及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通讯设施	监控设施	收费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3,826.90								3,826.9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931.20							18,685.88	43,617.0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32,240,039.11	337,691,994.02	171,456,453.40	7,675,085.58	18,849,873.88	24,834,161.15	46,521,512.58	16,793,397.25	24,634,287.89	5,580,696,804.86
2.期初账面价值	5,213,653,192.52	264,228,181.34	191,339,265.18	9,312,612.44	24,157,243.06	28,900,711.67		17,174,943.07	25,821,084.99	5,774,587,234.27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74,854,569.14 元。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33,412.50	208,481.30	24,931.20		
其他设备	197,328.00	178,642.12	18,685.88		
合计	430,740.50	387,123.42	43,617.08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路及构筑物	1,152,441,002.67	376,330,939.75		776,110,062.92
房屋及建筑物	52,697,554.30	16,345,003.08		36,352,551.22
安全设施	56,913,837.74	29,437,101.63		27,476,736.11
通讯设施	10,617,896.13	5,491,811.83		5,126,084.30
监控设施	7,989,556.12	6,128,158.64		1,861,397.48
收费设施	9,458,512.11	8,901,578.81		556,933.30
运输设备	4,057,815.82	2,534,284.91		1,523,530.91
其他设备	6,886,379.35	6,404,008.61		482,370.74
合计	1,301,062,554.24	451,572,887.26		849,489,666.98

注：2014 年 7 月，许平南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自有的安林高速公路固定资产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广告设施）	3,403,676.18
合计	3,403,676.18

5、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收费站等服务设施，账面价值合计 195,350,887.81 元。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	218,430,013.51		218,430,013.51
郑州航空港区道路给水管网工程	118,193,613.43		118,193,613.43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泵站	18,653,763.86		18,653,763.86
中牟新城水厂	11,798,770.80		11,798,770.80
智慧水务平台一期工程	3,418,803.40		3,418,803.40
供水管网工程	3,104,096.21		3,104,096.21
机电改造项目	10,953,600.00		10,953,600.00
服务区新建综合楼及改造	3,926,800.00		3,926,800.00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服务区污水处理改造	1,890,000.00		1,890,000.00
信息化建设	237,900.00		237,900.00
其他	512,668.00		512,668.00
合 计	391,120,029.21		391,120,029.21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6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 二水厂一期工程	72,243.68	52,199,823.13	166,230,190.38			218,430,013.51	30.24	31.00				自有资金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道路给 水管网工程	25,120.61	76,943,487.46	82,547,063.70	41,296,937.73		118,193,613.43	63.49	69.00				自有资金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 二水厂泵站	4,522.53	9,818,960.02	13,987,948.32	5,153,144.48		18,653,763.86	52.64	95.00				自有资金
中牟新城水厂	13,500.00		66,953,580.83	55,154,810.03		11,798,770.80	49.60	95.00				自有资金
机电改造项目	1,182.03		10,953,600.00			10,953,600.00	93.23	9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116,568.85	138,962,270.61	340,672,383.23	101,604,892.24		378,029,761.60	—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银团贷款费用	24,579,894.51			1,526,679.00	23,053,215.51
安阳文明大道建设补助	21,136,713.81			1,261,501.80	19,875,212.01
南阳大桥改扩建项目补偿费	11,827,969.00			909,843.72	10,918,125.28
服务区装修改造支出	7,519,898.96	2,093,428.61		1,184,222.76	8,429,104.81
服务区预缴税费	3,354,083.17			159,500.04	3,194,583.13
其他	159,607.88	659,033.55	350,373.30	360,788.78	107,479.35
合 计	68,578,167.33	2,752,462.16	350,373.30	5,402,536.10	65,577,720.09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8,492.71	8,513,970.90
可抵扣亏损	17,053,840.14	68,215,360.56
应付薪酬暂时性差异	2,953,428.32	11,813,713.2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580,291.63	2,321,166.52
合 计	22,716,052.80	90,864,211.27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及统借统还贷款	955,050,000.00
其他	259,232.00
合 计	955,309,232.00

(十七)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5,0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09,337,281.35
1年以上	49,013,586.46
合 计	558,350,867.81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单位一	非关联方	15,565,604.11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二	非关联方	2,397,955.01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三	非关联方	2,173,638.49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四	非关联方	1,166,833.87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 计		21,304,031.48	

(十九)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576,909.02
1年以上	1,668,233.50
合 计	38,245,142.52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108,733.73	139,981,768.27	134,783,458.85	24,307,04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188.29	20,239,137.68	20,342,408.31	21,917.66
三、辞退福利		126,430.00	126,430.00	
合 计	19,233,922.02	160,347,335.95	155,252,297.16	24,328,960.81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97,840.69	105,498,165.57	100,422,016.81	18,673,989.45
2、职工福利费		13,965,300.40	13,965,300.40	
3、社会保险费	168,893.92	8,466,245.94	8,423,068.44	212,071.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69.96	7,624,727.47	7,631,127.43	170.00
工伤保险费	162,323.96	314,204.60	264,661.80	211,866.76
生育保险费		527,313.87	527,279.21	34.66
4、住房公积金	34,557.50	8,567,637.81	8,599,755.62	2,439.6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07,441.62	3,484,418.55	3,373,317.58	5,418,542.59
合 计	19,108,733.73	139,981,768.27	134,783,458.85	24,307,043.15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3,529.68	15,184,217.17	15,286,957.18	20,789.67
2、失业保险费	1,658.61	1,008,763.56	1,009,294.18	1,127.99
3、企业年金缴费		4,046,156.95	4,046,156.95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合 计	125,188.29	20,239,137.68	20,342,408.31	21,917.66
-----	------------	---------------	---------------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529,237.70
企业所得税	30,511,22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255.81
房产税	109,471.13
土地使用税	127,065.95
个人所得税	514,473.39
教育费附加	281,636.09
印花税	89,173.68
其他税费	117,585.34
合 计	45,667,122.08

(二十二) 应付利息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864,927.4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812.50
合 计	12,924,739.94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归集拟置出子公司资金	234,467,855.57
资产收购款项	1,327,834,357.93
押金及保证金	118,848,238.92
往来款	83,283,826.07
基建期及工程尾款	10,097,702.01
履约保证金	82,871,751.00
暂收款	1,528,660.88
待付费用	636,308.29
其他	1,059,793.59
合 计	1,860,628,494.26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将拟置出 9 家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纳入本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

注 2：资产收购款项系假定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应付给河南投资集团的收购款项。其中需货币支付对价为 1,212,880,800.00 元，其他为置入及置出资产备考报告期内分红及其他模拟调整事项影响。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单位一	非关联方	100,0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单位二	关联方	38,600,88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三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四	非关联方	11,0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五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六	非关联方	8,0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七	非关联方	8,0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八	非关联方	8,0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九	非关联方	6,442,116.64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十	非关联方	6,4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十一	非关联方	6,0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十二	非关联方	3,430,580.14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十三	非关联方	2,041,751.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十四	非关联方	1,661,435.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十五	非关联方	1,379,789.82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十六	非关联方	1,270,154.7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十七	非关联方	1,06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十八	非关联方	1,0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十九	非关联方	1,0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 计		227,286,707.38	——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质押借款）	21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保证借款）	50,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6,989,686.96
合 计	439,789,686.96

(二十五)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3,047,200,000.00	4.41-4.75%
保证借款	751,750,000.00	4.00-4.66%
信用借款	272,500,000.00	4.51-4.75%
合 计	4,071,450,000.00	

注 1：质押借款系许平南公司为筹集许平南高速和林长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以许平南高速收费权和林长高速收费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及本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持有河南省同力、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及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

注 2：保证借款由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

(二十六)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31,430,465.78
合 计	331,430,465.78

(二十七)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030,000.00		48,030,000.00	收到政府补贴
服务区加油站出租预收租金	63,883,333.21		2,900,000.04	60,983,333.17	合同约定
合 计	63,883,333.21	48,030,000.00	2,900,000.04	109,013,333.17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48,030,000.00			48,0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8,030,000.00			48,030,000.00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非金融企业借款	77,000,000.00
合 计	77,000,000.00

注：2015年12月，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7700万元，年利率1.2%，期限为236个月。

(二十九) 股本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4,799,283						474,799,283

(三十) 资本公积

类 别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一、股本溢价	50,328,580.00		50,328,58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56,610,976.72		1,397,448.52	55,213,528.20
合 计	106,939,556.72		51,726,028.52	55,213,528.20

注：本期减少主要系模拟公司在2016年1月1日处置持有的水泥业务子公司股权所致。

(三十一) 盈余公积

类 别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2,774,399.68	628,055.08	143,229,149.67	80,173,305.09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类 别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197,175,645.78		126,770,850.33	70,404,795.45
合 计	419,950,045.46	628,055.08	270,000,000.00	150,578,100.54

注：本期减少系模拟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许昌许鄢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158,384,469.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8,384,469.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193,783.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8,055.08	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47,992.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4,202,204.75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383,269,211.45	594,572,333.81
道路通行业务	1,239,654,717.16	511,492,980.18
基础设施业务	104,786,685.85	65,660,138.86
服务区经营及广告	38,827,808.44	17,419,214.77
二、其他业务小计	86,524,996.38	54,361,950.54
报装项目	76,429,655.82	53,257,336.74
其他	10,095,340.56	1,104,613.80
合 计	1,469,794,207.83	648,934,284.35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税	13,090,76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5,094.28
教育费附加	2,305,386.38
房产税	236,718.47
土地使用税	282,642.22
车船使用税	8,378.40
印花税	440,313.47
其他	116,067.50
合 计	19,615,363.41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人工成本	5,407,670.89
广告、宣传及市场开发费用	2,707,684.55
水电费	1,477,787.62
折旧摊销及维护费	569,436.76
其他	310,114.66
合 计	10,472,694.48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人工成本	78,326,876.20
折旧及摊销	10,026,354.67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用	10,989,710.05
租赁及财产保险费	9,190,928.13
保安保洁及中介服务费	2,356,667.39
其他费用	5,712,436.28
税费及其他上交政府费用	509,786.99
合 计	117,112,759.71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21,542,935.10
减：利息收入	100,118,098.84
手续费支出	277,521.57
合 计	121,702,357.83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895,510.79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26.90
三、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4,200,000.00
合 计	-6,091,683.89

(三十九) 投资收益

类 别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42,56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68,283.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50.00

类 别	2016 年度
其他	262,222.20
合 计	7,665,716.62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662.39	35,662.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662.39	35,662.39
接受捐赠	250,425.00	250,425.00
政府补助	2,636,555.00	2,636,555.00
罚款收入	575,000.00	575,000.00
其他	688,788.13	688,788.13
合 计	4,186,430.52	4,186,430.5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奖励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36,555.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636,555.0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0,332.97	180,332.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0,332.97	180,332.97
其他	255,356.27	255,356.27
合 计	435,689.24	435,689.24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5,900,283.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28,539.90
合 计	155,628,823.0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569,464,889.84

项 目	2016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366,222.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6,848.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52,711.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57,131.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7,511.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2,769.32
其他	-383,924.76
所得税费用	155,628,823.04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34,158.04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51,672,952.40
政府补助	2,636,555.00
银行存款利息	9,216,195.57
拟置出水泥企业支付的商标使用费	23,006,755.78
往来款项	14,783,967.30
代收代付款	6,085,804.41
其他	4,231,92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76,055.34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79,783,951.99
销售及管理费用	42,909,219.72
往来款项	12,995,640.67
代收代付款项	15,685,227.28
银行手续费	277,521.57
其他	3,638,150.92
许平南公司被河南投资集团归集的资金	37,286,343.19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222,968.21
其中：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48,030,000.00
拟置出水泥企业对公司的分红-许平南公司对原股东分红	158,587,967.20
收回的统借统还贷款、委贷及利息	893,605,001.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346,899.45
其中：对水泥企业增资款	50,328,580.00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6 年度
发放委托贷款和借款	682,000,000.00
其他	18,319.45

3、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679,348.81
其中：非金融企业借款	27,000,000.00
归集水泥企业子公司资金	1,293,679,34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686,997.21
其中：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202,906,602.55
下划给子公司的归集资金	1,298,851,613.08
归集水泥企业子公司资金利息	1,026,824.40
支付的借款相关费用	2,512,678.45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1,190,000.00
支付代付票据款	24,185,034.76
其他	14,243.97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3,836,066.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1,683.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318,187.90
无形资产摊销	626,702.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68,19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4,670.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730,316.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65,71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8,53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3,568.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05,135.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302,836.36
其他	-23,432,06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87,348.76

项 目	2016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5,590,262.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1,925,696.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35,434.1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45,590,262.08
其中：库存现金	246,88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5,343,376.6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590,262.08

(四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49,489,666.98	融资租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6年1月，公司子公司控股发展公司开始对牟源水务公司出资，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月，牟源水务公司出资设立牟源工程公司，自牟源工程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控股发展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滨西公路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港区水务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市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咨询服务	65.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百川生态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展达公路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牟源水务公司	中牟县	中牟县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70.00%	设立或投资 等方式
牟源工程公司	中牟县	中牟县	管道和设备安装	100.00%	设立或投资 等方式
许平南公司	郑州	河南省	高速公路开发、运 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双丰公司	郑州	河南省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宏路广告	郑州	河南省	广告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 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平顶山	石油销售	41.02%	权益法

2、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度
一、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781,743.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242,560.75
综合收益总额	6,242,560.75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河南投资集团	郑州市	投资管理、建设 项目投资等	120 亿元	56.19	56.19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的母公司重大影响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河南中原云港发展有限公司	受公司的母公司共同控制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拟置出子公司，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拟置出子公司之子公司，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拟置出子公司，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拟置出子公司，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公司拟置出子公司，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拟置出子公司，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拟置出子公司，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置出子公司，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拟置出子公司，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置出子公司，同受公司的母公司控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729,822.58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协议定价	585,010.80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公路养护	协议定价	265,800.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协议定价	48,412.74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餐费、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51,065.78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劳务收入	协议定价	84,905.67

2、 关联租赁情况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河南投资集团	本公司	租赁房屋	2,844,143.13
	许平南公司	租赁房屋	2,992,416.00
合 计	—	—	5,836,559.13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投资集团	展达公路公司	188,000,000.00	2015/9/18	2018/8/17	否
		200,000,000.00	2015/9/18	2016/3/20	是
	百川生态公司	130,000,000.00	2015/12/29	2017/1/23	否
		135,000,000.00	2016/1/21	2017/1/23	否
河南投资集团	许平南公司	12,400,000.00	2004/12/21	2016/3/15	是
		12,400,000.00	2004/12/21	2016/6/15	是
		12,400,000.00	2004/12/21	2016/9/14	是
		12,700,000.00	2004/12/21	2016/12/15	是
		12,700,000.00	2004/12/21	2017/3/15	否
		286,050,000.00	2004/12/21	2022/12/20	否
		432,834,217.80	2014/7/16	2019/7/15	否
许平南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500,000,000.00	2009/6/19	2022/5/17	否
		1,500,000,000.00	2009/6/19	2027/5/17	否
河南省同力	本公司	26,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8	是

许平南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平南作为信用担保主体，为河南投资集团信达资产包项目诉讼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诉前/诉讼财产保全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诉讼已完结或进入执行程序，许平南公司的担保义务已解除。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6 年度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2015/12/31	2034/8/30	借款
	拆入	27,000,000.00	2016/1/25	2034/8/30	借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26,0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借款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拆入	10,0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委托贷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00.00	2015/11/30	2016/1/4	委托贷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15,000,000.00	2016/5/20	2016/6/16	委托贷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000.00	2016/11/7	2017/11/6	委托贷款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00.00	2016/5/20	2017/5/19	委托贷款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00.00	2016/9/7	2017/9/6	委托贷款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340,000,000.00	2015/12/30	2016/12/20	委托贷款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340,000,000.00	2016/12/20	2017/12/19	委托贷款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35,000,000.00	2016/11/23	2017/11/22	委托贷款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20,000,000.00	2016/10/9	2017/10/8	委托贷款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15,000,000.00	2015/11/5	2016/11/4	委托贷款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2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7	委托贷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5,000,000.00	2016/2/1	2016/3/3	委托贷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4,000,000.00	2016/2/1	2016/4/11	委托贷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13,000,000.00	2016/11/3	2017/4/5	委托贷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00.00	2016/11/16	2017/5/15	委托贷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15,000,000.00	2015/2/6	2016/1/12	委托贷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45,000,000.00	2016/10/26	2017/4/25	委托贷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0	2016/5/27	2017/5/26	委托贷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0	2015/5/29	2016/5/28	委托贷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0	2015/6/2	2016/5/31	委托贷款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30,000,000.00	2015/1/27	2016/1/26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	拆出	90,000,000.00	2014/7/23	2016/6/21	委托贷款
	拆出	90,000,000.00	2014/7/23	2016/12/21	委托贷款
	拆出	520,000,000.00	2014/7/23	2017/3/20	委托贷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40,000,000.00	2015/12/25	2018/12/24	统借统还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40,000,000.00	2015/12/30	2018/12/25	统借统还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26,000,000.00	2015/11/19	2016/11/2	统借统还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57,000,000.00	2015/12/25	2018/12/24	统借统还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18,000,000.00	2015/12/30	2018/12/25	统借统还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5,000,000.00	2016/3/1	2017/2/28	统借统还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40,000,000.00	2015/12/11	2018/12/10	统借统还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130,000,000.00	2015/12/25	2018/12/24	统借统还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拆出	15,000,000.00	2015/12/30	2018/12/25	统借统还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80,000,000.00	2015/12/10	2018/11/10	统借统还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80,000,000.00	2015/12/9	2018/11/10	统借统还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130,000,000.00	2015/12/25	2018/12/24	统借统还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10,000,000.00	2016/8/10	2017/8/9	统借统还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	拆出	40,000,000.00	2016/8/19	2017/8/18	统借统还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司					

5、其他关联交易

(1) 收到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发生额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收到利息	10,686,001.35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收到利息	5,579,765.31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利息	15,897,157.62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利息	784,133.33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收到利息	1,686,528.01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收到利息	4,423,659.74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收到利息	386,666.67
河南投资集团	收到利息	48,173,876.03

(2) 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支付利息	221,125.0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999,049.99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953,619.66

(3) 关联方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许平南公司与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纸业”)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由许平南公司委托白云纸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代为支付工程款、公路养护费用等支出。白云纸业代付款项,不向公司收取利息。2016年度,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偿还白云纸业代付款项合计24,185,034.76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已偿还全部关联方代垫款项。

(4) 资金集中管理

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之9家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纳入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纳入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的银行账户,每收到一笔资金,自动归集至公司在该行开立的账户;每支付一笔资金,由公司账户自动下拨。子公司被归集账户资金为零,仅体现为可用余额,在可用余额内可任意支付。公司按照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归集的子公司资金金额,由银行定期代为扣划存款利息至子公司账户。报告期末资金归集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3,444,018.93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6,585,345.74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6,799,033.53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164,581.32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4,850,479.41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53,037,738.96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5,050,440.83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3,232,238.36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9,303,978.49

②报告期内，许平南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纳入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纳入河南投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的银行账户，每收到一笔资金，自动归集至河南投资集团在该行开立的账户；每支付一笔资金，由河南投资集团账户自动下拨。许平南公司被归集账户资金为零，仅体现为可用余额，在可用余额内可任意支付。河南投资集团按照金融机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和归集的许平南公司资金额，由银行定期代为扣划存款利息至许平南公司账户。报告期末资金归集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许平南公司	518,047,119.47
合计	518,047,119.47

(5) 河南投资集团代偿债务

2007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构成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3,052.86	8,530.53
应收账款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7,759.16	3,377.59
应收账款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34,148.14	6,341.48
应收账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15,226.12	4,152.26
应收账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00,181.93	3,001.82
应收账款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598,132.90	15,981.33
预付款项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29,340.00	
应收利息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63,542.36	
应收利息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49,127.92	
应收利息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1,317.33	
应收利息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3,166.67	
应收利息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1,944.44	
应收利息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11,027.7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26,583.34	
应收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	1,191,666.67	
其他应收款	河南投资集团	543,057,908.24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000.00	1,6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200.00	1,320.00
其他应收款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180.30	180.3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0,585.85	3,205.86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原云港发展有限公司	215,795.18	2,157.95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549.23	505.49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4,377.48
预收款项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预收款项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66,667.04
应付利息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233.33
其他应付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0,967.56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	44,315,255.04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模拟资产收购）	1,327,834,357.93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7,643.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投资集团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18,354.28万元，另有1,747.92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另外公司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7,000,000.00元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

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河南投资集团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2) 河南投资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亿元（债券简称“07 豫投债 1”），发行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15 亿元（债券简称“07 豫投债 2”）。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为该企业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6 月 19 日，许平南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担保协议》，许平南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07 豫投债 1”和“07 豫投债 2”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 20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17]71 号），河南省政府以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的全部股权出资，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控”），注册资本金 120 亿元。

河南投资集团本次股东变更前，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为履行对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本次股东变更后，河南投资集团将成为河南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河南省政府批复及相关方案，河南省政府将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代为履行对河南投控的出资人职责，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为河南省财政厅。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属于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河南省财政厅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均由河南省政府授权，代为履行对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属国有企业的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视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属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解除资金集中管理

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许平南公司与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相关银行解除资金集中管理，许平南公司之资金不再纳入河南投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体系。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准与交割

2017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

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置出置入资产详见附注“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处相关内容。

2017年9月6日，拟置入资产许平南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置出资产中9家股权资产于2017年9月25日前已过户至河南投资集团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置出资产中“同力”系列商标权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经商标主管部门核准商标转让事项并予以公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2017年9月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水泥制造业转变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

（四）公司更名

2018年9月，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由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

无。

（二）年金计划

公司经批准实行企业年金计划。账户管理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投资管理人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财产独立于公司及托管银行等，由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受托管理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并履行相关职责。

企业年金计划由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自愿参加，并须在所在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企业年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存，企业缴存额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1/12，企业和职工个人缴存合计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1/6。

（三）分部报告

1、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考虑企业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将公司业务划分为高速公路和基础设施两个业务分部。

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业务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业务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3)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

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高速公路业务	基础设施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81,364,661.52	74,138,998.60		1,355,503,660.12
二、主营业务成本	528,912,194.95	50,116,743.72		579,028,938.67
三、资产减值损失	-6,152,761.22	105,381.66		-6,047,379.56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334,891,613.67	3,253,430.79		338,145,044.46
五、利润总额	575,753,146.17	26,939,421.28		602,692,567.45
六、所得税费用	147,280,611.28	8,348,211.76		155,628,823.04
七、净利润	428,472,534.89	18,591,209.52		447,063,744.41
八、资产总额	7,019,808,909.20	1,971,721,001.20		8,991,529,910.40
九、负债总额	3,877,191,367.19	1,426,427,695.66		5,303,619,062.85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备注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670.5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6,555.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26,541.82	
4.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0,505.87	
5.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1,490,043.05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8,856.86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87,474.44	
8.所得税影响额	9,527,589.40	
9.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28,582,768.1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0	0.8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6	0.8058



第 9 页至第 6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更改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已按规定销毁，对公司财务报告期间在公司名称变更之前的，加盖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特此说明。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